

千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2024年 10月 23 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千阳县艺家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装饰装修工程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千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千阳县人民法院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4、工程内容：拆除、垃圾清运、电路改造及安装、乳胶漆粉刷、吊顶、门窗套等。

5、工程造价：壹拾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整(¥:103578.00元)

第二条：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固定合同价。

2、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款一次性全额付清。

第三条：保修

保修期：一年（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）

第四条：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开工前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项目及说明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全部腾出、清除影响施工障碍物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、指派王海生为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及其它事宜。

3、负责协调各工种之间的关系，以保障乙方施工时间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甲方供料不及时或缺料造成工程延期，由甲方承担并付给乙方相应的误工费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指派席进宏为乙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的完成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、组织施工、交底、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必须经甲方审定并签字认可。乙方施工用料须按双方约定的规格、尺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变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安全操作规程，防火安全规定；加强安全教育，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，否则后果自负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；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；参加竣工验收。

4、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。

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6、工程竣工，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



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7、由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的误工、工期延长等，甲方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：工期

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，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。

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付款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3、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、为甲方增项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5、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工程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。

2、甲乙双方及时处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手续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4、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，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由乙方提供变更图纸并经甲方签字认可。



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签收，并在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，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看管费用及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：结算

1、工程验收的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增减项目的核算，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接到资料后 7 日内如未有异议，即视为同意，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。


2、凡工程未经双方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，由甲方负责，并视该工程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款结算以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九条：安全生产和防火

1、乙方在施工期内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和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》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部门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第十条：其它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亦可通过诉讼解决。

- 2、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申海博

电话：4241978

2023年10月23日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波

电话：1879718121

2023年 10月 23 日

